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购买东莞产业园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7-059)。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7-060。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购买东莞产业园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产业园”: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开发东莞为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肩负着公司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重任,自2014年运营以来,经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鼓励核心骨干员工扎根东莞,开发东莞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购买关联方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的"依林家园"精装修商品房不超过15,900平方米(约154套)。其中计划9,500平方米(约94套)将以合理的价格(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余下房产将由开发东莞持有并作为员工集体宿舍。预计公司最终保留的商品房不超过6,400平方米(约60套),支付对价最高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2.鉴于东莞产业园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明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赤岗大道66号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8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现有股权结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62%,本公司持股16%、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持股8%、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4%、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持股2%。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东莞产业园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联关系:开发东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产业园为本公司参股企业,东莞产业园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3.财务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莞产业园经审计总资产298,991.44万元,净资产32,224.9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200.51万元,净利润329.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为依林家园预售精装修商品房不超过15,900平方米(约154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批准预售。

2.依林家园由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位于中国广东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3号,所占用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商服建设用地(东府国用2014第特154号),土地使用面积74,644.60平方米。其中普通商品住房(≥95%),土地使用年限至2084年4月11日止,商服用地(≤5%),土地使用年限至2054年4月11日止。

3.交易标的规划建筑层数30-32层,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任何限制及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交易标的为预售商品房,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700235号、第201700330号、第201700331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购房总价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900平方米、约154套),交易价格以房产在东莞市物价局的销售备案价格14,100元/平方米为参考,结合集团激励各入园企业长远经营发展之购买优惠政策来确定,销售均价为11,980元/平方米。

2.在上述商品房中,公司计划9,500平方米(约94套)将以合理的价格(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余下房产将由开发东莞持有并作为员工集体宿舍。预计公司最终保留的商品房不超过6,400平方米(约60套),支付对价最高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五、认购协议及合同主要内容

1.所购商品房基本情况:商品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属钢混结构,层高3米,建筑层数30-32层,为精装修商品房。

2.计价方式与价款: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商品房价款,购房总价约1.89亿元人民币,总面积约15,842平方米(约154套),以上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机关登记的面积为准。

3.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商品房交付后,根据房屋测绘报告,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按双方合同约定,主要为:(1)面积误差比在0.6%以内的,不作任何补偿;(2)面积误差比在0.6%-3%的,据实结算;(3)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当实测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3%以内的房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当实测面积小于合同面积时,3%以内房款由出卖人返还,超出3%部分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

4.付款方式及期限:在签订认购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房款。

5.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逾期在18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6.交付期限:该商品房交付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

7.逾期交房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买受人的,逾期在180日以内的按日支付全部房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赔偿全部房款的1%金额违约金。

8.备案登记约定:东莞产业园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因东莞产业园原因,公司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54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东莞产业园每年按已付房款的0.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9.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规划、债务重组、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东莞产业基地肩负着公司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重任,随着开发东莞的快速发展,公司需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为吸引更多的人才赴莞工作,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公司通过购买商品房,一方面可用于员工居住,另一方面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授予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以此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获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开发东莞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东莞产业园开发建设并出售的依林家园商品房,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可以合理的价格(购房成本价及资金成本利息)授予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购买前述商品房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的客观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东莞产业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42.58万元人民币。

十、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商品房认购协议及合同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一、本次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	181天,2017年09月19日至2018年03月19日	4.20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和威博精密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45,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截止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未到期。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6.27—2017.09.19	26.16	138.7541	1.0000
	合 计	—	—	138.7541	1.000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25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截止预披露公告发布日,“深投控”共计持有深天地股份1,375.6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深投控于2009年9月9日至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票1,049.6738万股,占深天地总股本7.57%,并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该报告书披露日,深投控持有深天地1,375.6249万股股份,占深天地总股本的9.9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投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的比例达到深天地总股本5%时(即深投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后所持深天地股份占深天地总股本的12.48%时),应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深投控自前次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份495.3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6249	9.91	1,236.8708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6249	9.91	1,236.8708	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0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81,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01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4,54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0.25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7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9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34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79,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79,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63,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6%;反对3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573%;反对3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563,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06%;反对3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573%;反对3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蒋尧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7-74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9月28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非公开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8日支付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太证C1(145001)。

3、发行主体: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5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评价发行。

8、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期限为5年的"16太证C1"票面利率为4.00%,本期付息每手"16太证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9月28日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太证C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太证C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莎莉、周毅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519、1660

传真:010-88321587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告编号:2017-028;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36;公告编号:2017-037)。后续,相应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预计在2017年10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编号:2017-048;公告编号:2017-04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方案的沟通和协商、评估、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及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告编号:2017-055;公告编号:2017-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7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9,571,540元增加至243,074,078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安装",经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陆骁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已离职,徐斌先生已退休,公司回购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3,074,078元减至242,939,078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2,9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2,939,078元增至485,878,156元。

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了适应未来不断增长的进出口业务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2521804X6;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注册资本:48587.8156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